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5月12日北市就促字第1103015079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年 5月4日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開立之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109年4月15日，離職原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5款規定，即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就業服務站（下稱北投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5月18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付失業給付在案。嗣勞保局以110年4月15日保普就字第11060042350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於 110年2月20日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據臺北○○醫院門診部所送訴願人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記載，訴願人因罹患尿毒症，於109年3月23日診斷永久失能，該局審查訴願人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2等級，失能項目7-2失能狀態，訴願人自109年3月23日經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等情，請原處分機關再查明認定訴願人是否符合失業認定之要件，並回復處理結果。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年4月23日北市就促字第1103014148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說明其是否仍具工作能力並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文件，惟訴願人未回復。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訴願人經醫師於109年3月23日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已不符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失業給付之請領要件（具有工作能力），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條規定，以110年5月12日北市就促字第1103015079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109年5月18日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訴願人不服，於 110年6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2條規定：「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一、失業給付。」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 3項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

一離職。」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行政程序法第 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0年4月13日勞保 1字第1000140073號函釋：「……被保險人因傷病致失能並經醫師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已不符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失業給付之請領要件，自不得繼續請領失業給付，所請給付應核付至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之日止。」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109年3月23日罹患尿毒症終身失能，雖併有痛風、高脂血症及狹心症等多重疾病，但皆能自理也仍有工作能力。109年 5月26日因腦出血，住院復健後經醫生評估有「失能7-2失能狀態：需由他人操控輪椅行動，臥床可翻身，如廁、沐浴及更衣需人扶助，終身無工作能力」，並非109年3月23日即終身無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公文雖於110年4月27日送達，惟非訴願人本人簽收，故未能於期限前回復，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 109年5月4日持○○公司開立之離職證明書向北投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5月18日完成失業認定；惟原處分機關接獲勞保局通知訴願人於110年2月20日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該局審查訴願人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2等級，失能項目7-2失能狀態。且依訴願人之臺北○○醫院門診部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記載，訴願人罹患尿毒症，經評估符合症狀固定，永久失能，診斷永久失能日期109年3月23日。訴願人亦未能提出其仍具工作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具有工作能力」，不符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 1項第1款規定，乃撤銷109年5月18日對訴願人之失業認定；有訴願人 109年5月4日及5月18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離職證明書、勞保局110年4月15日保普就字第11060042350號函、訴願人之 109年3月23日臺北○○醫院門診部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109年3月23日罹患尿毒症至109年5月25日，仍有工作

能力，係於109年5月26日才終身無工作能力云云。經查：

- (一) 按勞工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揆諸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2項規定自明。復依前勞委會 100年4月13日勞保 1字第1000140073號函釋意旨，被保險人因傷病致失能並經醫師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已不符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失業給付之請領要件。
- (二) 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年5月4日向北投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時，其檢附○○公司開立之離職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即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5月18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勞保局核發失業給付。惟查臺北○○醫院門診部所開立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記載略以：「……姓名：○○○……造成失能之傷病及在本院之診療情形 診斷失能之傷病名稱：……接受每週參次血液透析治療中……國際疾病代碼：N186……失能部位：腎臟……四、行動能力：…… V需他人操控輪椅代步……V五、臥床狀態：……V臥床但可自行翻身……六、工作能力：……V終身無工作能力……經評估後V符合……症狀固定，永久失能 診斷永久失能日期 109年3月23日」是依上開診斷書，訴願人自 109年3月23日被診斷為永久失能；又原處分機關為查明訴願人是否符合失業認定之法定事由，以110年4月23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日內說明是否仍具工作能力並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文件，該函於110年4月27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回復。原處分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前勞委會100年4月13日函釋意旨，被保險人因傷病致失能並經醫師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已不符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失業給付之請領要件，核認訴願人非屬「具有工作能力」，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並非109年3月23日永久失能，然並未提出相關證明供核，其主觀主張有工作能力，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